

無國籍漁船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無國籍漁船在無管轄和監督下進行作業；

關切無國籍漁船之作業減損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標和委員會之工作；

回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通過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並建議國家採取與國際法有關無國籍漁船涉及公海IUU漁撈一致之措施。

決心持續抵制公約區域內所有面向之IUU漁撈活動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聲明依國際法相關條款被判定為無國籍之漁船，如在公約區域公海從事捕撈作業，將被推定為違反公約及據此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作業。
2. 進一步聲明無國籍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之任何漁業活動，應被視為減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並應構成根據公約第 25 條所稱之嚴重違反。
3. 為本措施的目的，無國籍漁船係指未懸掛任何國家旗幟的漁船或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所稱懸掛兩國或兩國以上旗幟之漁船。
4. 鼓勵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倘適當，包括制訂國內法以預防無國籍漁船減損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5. 當目擊漁船似乎是無國籍而在公約區域公海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時，該目擊漁船或飛機之 CCM 適當機關應儘速向秘書處報告。